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870630-环境监测	实施单位:	521006-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	521-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075,200.00	14,075,200.00	14,072,195.84				10.00	99.98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4,075,200.00	14,075,200.00	14,072,195.84					99.98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生态质量和海洋等各要素全年监测工作。 2. 完成编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报告, 掌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为海南自贸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1. 完成 2023 年大气、地表水、土壤、生态质量和海洋等各要素全年监测工作。 2. 完成编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报告共 1004 份, 掌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3. 各类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均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发布, 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为海南自贸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报告	≥	1000	份	1007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各类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发布完成率	=	100	%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各类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8	%	100	10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90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通知》（环监测〔2019〕86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27号）等

文件要求设立环境监测与信息项目，为财政资金预算经常性项目。

2. 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由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负责实施。主管部门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项目预算资金 1407.52 万元，主要包含海南省环境质量系列报告、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海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海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海南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项目、入河（湖）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海南省省级河（湖）长制河流湖库水质监测、海南省中部山区生态环境地面监测、海南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海南省环境统计、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采测分离及监测数据综合应用技术服务、海南省污染水体水质监测、区域生态质量评价项目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完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生态质量和海洋等各要素全年监测工作。完成编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报告，掌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为海南自贸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2.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报告	≥	1000	份	1007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各类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发布完成率	=	100	%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各类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8	%	100	100.00%

(1) 2023年编制完成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4个季度的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12个月和年度的市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1-12月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1-12月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共43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除了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其余42份报告均按时在海南日报公开发布。

(2) 完成编写2023年1-11月份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简况等12份生态环境要情并上报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完成编写2023年1-12月海南省环境质量信息等12份统计快报,并报送省统计局。

(3) 2023年每天按时编制空气质量日报、预报信息并完成发布,共计730份,通过电视台、发布系统、手机APP向公众发布,共覆盖19个市县;每周编制环境空气监

测信息报，共计 37 份，覆盖 18 个市县；每年编制各要素年报，共计 6 份。

（4）2023 年完成 27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并确保数据有效率达 99%以上。

（5）2023 年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获得监测数据 1.5 万余个、监测评价报告 3 份，监测完成率达 100%，报告编制完成率达 100%。

（6）2023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壤 42 个重点风险点和 250 个省控风险点采样工作，以及采样信息审核、偏移点位申请、数据报送等工作上报总站系统，并编制完成《2023 年海南省省控网土壤风险点土壤质量监测报告》《海南省 2023 年土壤重点风险点环境监测报告》。

（7）2023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海南省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监测任务，完成数据审核上报，并通过国家审核入库；对国考 29 个地下水点位丰、枯两期监测与第三方分析测试机构同步开展监测比对分析，编制《2022 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比对报告》。开展 2023 年 45 个省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井的枯、丰两期现场监测及采样、分析测试，汇总数据分析，完成《海南省省控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枯水期）期报》《海南省省控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丰水期）期报》《2023 年海南省省控地下水点位环境质量监测报告》（45 个省控点），《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23

年)》(74个点位,包括国控和省控)等报告的编制。部署儋州、东方、昌江3个市县完成海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分析数据,编制完成《海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2023年)》。

(8)完成部署2023年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汇总并审核、分析数据,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报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监测报告》。对海口市垃圾处理场的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海口市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报告(年报)》。

(9)2023年完成中部山区生态环境地面监测,利用监测数据编制完成海南省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报告和热带雨林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完成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工作,编制海南省生态质量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报告。

(10)2023年每日完成审核全省73个水质自动站自动监测数据,全年获取监测数据85余万个,编制水质自动监测周报54期。

(11)2023年对全省144个省控断面每季度首月监测一次,对于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出现超标的断面实施月监测,本年度每季度第二、三个月对约60个断面监测1次,

全年共获取监测数据 4.5 万个，编制《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全年共编写 12 期。

(12) 2023 年对全省 3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其中 10 个地级水源地每月监测 81 项指标，22 个县级水源地每季度首月开展 1 次监测，监测指标 81 项，全年共编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月报》，全年共编写 12 期。

(13) 2023 年对全省 104 个城镇内河水体双月开展监测，超标断面每月监测，全年共获取监测数据 1.1 万个，编写《城镇内河（湖）水质状况月报》，全年共编写 12 期；对琼海双沟溪开展溯源监测，每月编写《双沟溪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全年共编写 12 期。

(14) 2023 年对全省 65 个水功能区开展水质监测，编写《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全年共编写 12 期；对珠溪河流域开展溯源监测，编写《珠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全年共编写 12 期。对全省 66 条入海河流开展水质监测，每季度编写《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全年共编写 4 期。对全省 18 条省级河长制河流开展监测，每季度编写《省级河湖长制水环境质量状况》全年共编写 4 期；对全省 236 个划定保护区的乡镇水源地开展监测，编写《乡镇饮用水半年报、年报》2 期、编写县级以上水源地全分析报告 1 期；全省水环境质量年报 1 期。并不定期就地表水汛期污染、饮用水源地达标、劣 V 类水体污染原因等全省水环境突出问题，以及珠溪河、宝陵河、

双沟溪等重点水体污染原因，进行剖析，编制《生态环境监测要情》11期。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提交申报立项，通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列入2023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下达预算。按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及监测中心内控程序组织开展工作，按实际开展工作情况支付资金，达到预期效果。

(二)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407.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07.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7.52万元。

(三)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完成支出1407.22万元，执行率达99.9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监测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租船费、印刷费、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我监测中心严格执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经济业务事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和超标准开支情况。通过制度的执行，保证了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监测中心为推进该项目预算执行工作，由财务室迅速进行项目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科室根据下达的预算指标组织实施涉及本科室业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对于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和一般性采购项目，由相关采购需求科室组织成立采购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采购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监测中心定期调度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在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的同时，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的顺利组织与实施，极大地保证了我省各级政府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监测数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优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较好、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同时厉行节约，项目投入产出较高。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序时进度有序开展进行，作为一项例行性工作，实施单位保证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快速、高效组织实施并完成，未出现进度缓慢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能够满足政府环境管理目标需求，同时也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状况知情权。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对推进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和创新能力建设有重要作用，对建成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集成、整合全域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提供支撑，有利于实现及时提供生态环境污染数据并初步判断污染成因及分类，助推生态环境监管，不断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情况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2024 年我监测中心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使命记在心间,把践行落在脚下，以真实、全面、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为指引，抓住机遇，克服困难，推

动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体系，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价值，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利用获取的监测数据，进行数据再创作，深度分析，提出问题及解决对策，编报政务信息、监测要情等，为上级决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项目每月工作计划并责任到人，强化责任意识；每月对项目进展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并提出解决方案，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

2. 严格财政纪律，规范资金支付。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严把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报账实行三级审核，涉及大额经费支出，由中心主任办公会或中心事务会研究确定，从而确保了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合理。

3. 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管理，做好运维记录，认真及时审核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按时完成绩效目标